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鄭玉琴

電話：02-2322-2050#66213

電子信箱：yuchin.cheng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29111381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（1129111381D-0-0.pdf、1129111381D-0-1.odt、1129111381D-0-2.pdf、1129111381D-0-3.pdf）

主旨：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於112年10月12日以環部氣字第1129111381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氣候變遷因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於本法第24條第1項增訂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

- 一、一定規模者，應依溫室氣體增量之一定比率進行抵換之規定，以降低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對氣候變遷造成之衝擊，爰依本法第24條第2項訂定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」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欣盈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綠色和平組織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中



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